

景德镇市总林长令

景总林长令〔2026〕1号

关于加强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鸟类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决策部署和《景德镇市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三年攻坚方案（2025-2027年）》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鸟类保护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发布此令。

一、筑牢责任堤坝，完善长效机制。各级林长是鸟类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要充分认识保护鸟类资源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加大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各地要健全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鸟类保护长效机制。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全面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鸟类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二、织密巡护网络，夯实安全根基。各地要依托“一长两员”森林资源源头管理架构，将鸟类保护纳入网格化巡护体系，重点加强对辖区内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管理，突出抓好保护鸟类等野生动物的栖息地等关键区域的日常巡护和值守排查。在春节等重点时期以及候鸟迁飞期，要加强对重点

区域和重点人群监管,组织护林员全员上岗,加密巡护巡查,及时清理捕鸟网等非法猎捕工具,确保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三、强化执法联动,坚持打击从严。各地要认真执行“林长+警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协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线索移交、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林业、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网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农贸市场、餐饮场所、网络平台、物流寄递等重点区域和环节的监管,加大对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破坏鸟类资源违法行为坚持“零容忍”,依法打击、从严惩处。

四、广泛宣传引导,凝聚社会共识。各地要深入开展“百县千乡”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活动,依托“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重要节点,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载体,推动野生动物保护入户宣传。健全举报奖励和志愿者服务机制,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定期发布涉野生动物典型案例,营造爱鸟护鸟、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风尚。

此令。

市级总林长:



2016年 2月 5日